

#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服通州校区校园 共享开放项目 03 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BMCC-ZC26-0674

采购人：北京服装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627-XM003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服通州校区校园共享开放项目 03 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79.62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9.6294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北京服装学院在通州校区即将举办的“衣脉同心——民族服饰的多元共生”主题展展览展示空间全流程采购，涵盖展览整体策划、空间规划、方案设计、展陈制作、模块化布设、图文系统、装置搭建、灯光配套及现场安装调试一体化服务，严格按照“序厅+礼承中华+工传文脉+材蕴天地”四大板块实施落地，全面完成展览空间从设计到成品交付的全部布设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布展交付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6年6月9日13:00-14:00。

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二会议室。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6月9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二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5) 下载时间：同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 银行账户信息，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磋商编号+用途”：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磋商编号+用途”，例如：ZC26-0674 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3.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 有关磋商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代理机构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无法接通时，请通过电子邮箱 ymx@zbbmcc.com 联系。

(2) 有关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请联系电话：(010) 8237 0045 或电子邮箱 FC@zbbmcc.com；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需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7. 本项目公告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服装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北口樱花园路甲 2 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642883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fc@zbbmcc.com（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梦雪、王蕾蕾、杨欢、王希、孙恺宁、王爽、周洁琼

电话：010—61196029

邮箱：ymx@zbbmcc.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6年6月5日10点30分 考察地点:供应商在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北门门口集合,请供应商携带身份证原件、自行准备踏勘时使用的各种工具。 供应商通过二维码预约进校,因学校审批需要时间,请在2026年6月5日前提交预约申请。每家公司不得超过2人。预约流程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人员信息报备后不能变更,请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发送报备信息,导致无法踏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3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4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b>供应商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磋商编号+保证金”字样。</b>
11.6.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磋商编号+退还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采购合同扫描件 <b>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b>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 <b>正本</b> ：1份；响应文件 <b>副本</b> ：3份； 电子版：1份，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交。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单独密封）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11961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 data-bbox="564 273 691 304">□采购人</p> <p data-bbox="564 333 758 365">■成交供应商</p> <p data-bbox="564 394 1444 678">收费标准：<u>每个采购包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收取；取费比例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701 1367 1352"> <thead> <tr> <th data-bbox="564 701 895 954">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div> </th> <th data-bbox="895 701 1043 954">货物招 标</th> <th data-bbox="1043 701 1214 954">服务招 标</th> <th data-bbox="1214 701 1367 954">工 程 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4 954 895 1010">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95 954 1043 1010">1.5%</td> <td data-bbox="1043 954 1214 1010">1.5%</td> <td data-bbox="1214 954 1367 1010">1.0%</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010 895 1066">100-500</td> <td data-bbox="895 1010 1043 1066">1.1%</td> <td data-bbox="1043 1010 1214 1066">0.8%</td> <td data-bbox="1214 1010 1367 1066">0.7%</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066 895 1122">500-1000</td> <td data-bbox="895 1066 1043 1122">0.8%</td> <td data-bbox="1043 1066 1214 1122">0.45%</td> <td data-bbox="1214 1066 1367 1122">0.55%</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122 895 1178">1000-5000</td> <td data-bbox="895 1122 1043 1178">0.5%</td> <td data-bbox="1043 1122 1214 1178">0.25%</td> <td data-bbox="1214 1122 1367 1178">0.35%</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178 895 1234">5000-10000</td> <td data-bbox="895 1178 1043 1234">0.25%</td> <td data-bbox="1043 1178 1214 1234">0.1%</td> <td data-bbox="1214 1178 1367 1234">0.2%</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234 895 1290">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895 1234 1043 1290">0.05%</td> <td data-bbox="1043 1234 1214 1290">0.05%</td> <td data-bbox="1214 1234 1367 1290">0.05%</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290 895 1352">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895 1290 1043 1352">0.01%</td> <td data-bbox="1043 1290 1214 1352">0.01%</td> <td data-bbox="1214 1290 1367 1352">0.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64 1420 1444 1514">缴纳时间：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p data-bbox="564 1543 707 1574">账户信息：</p> <p data-bbox="564 1603 1123 1635">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 data-bbox="564 1664 1316 1695">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 data-bbox="564 1724 1046 1756">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div>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div>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2.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4.2.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 4.2.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 11.7.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除可以使用书写签字外，还可以使用签名章或人名章。签字人姓名为打印体的，签字无效。**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3.3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纸箱，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保证金（如有）、样品（如有）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样品：

项目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址。

15.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址。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对具备实

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b>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如下资料：</b></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实际到账为准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报价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首次及最终响应报价均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	不允许

		<p>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4) 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2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不允许
13	串通投标	<p>(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不允许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

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上述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二、评分标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

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0	<p>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曾承担过类似展览设计或展览搭建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p> <p>注：要求提供业绩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内容页、签订时间、盖章页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实施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扫描件。</p> <p>未提供的不予计分。<b>同一业主单位的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b></p>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	10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和自身工作经验，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进行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p> <p>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不够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理解分析存在偏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无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技术响应	18	<p>考察供应商对于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4）技术要求中18项定制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工艺技术说明”的响应情况，满分18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定制服务项目中所有“具体服务/工艺技术说明”</p>

		<p>内容完全响应的，视为该定制服务项目无偏离，得 1 分，共 18 项，否则视为该项负偏离，负偏离不得分。</p> <p><b>注：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上述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b></p>
空间规划设计布局	10	<p>根据规划设计展示的空间布局合理性，衔接创意性，参观线路合理性，满足参观需求和安全疏散需要的程度：</p> <p>与原建筑空间结合完美，展厅空间划分合理，展览内容分割有秩，参观流线科学，人流及交通组织科学、合理，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得 10 分；</p> <p>与原建筑空间结合较完美，展厅空间划分略有欠缺，参观流线比较科学，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得 7 分；</p> <p>与原建筑空间结合较完美，展厅空间划分欠合理，展览内容分割无秩，参观流线一般，人流及交通组织存在一定的缺陷，基本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得 4 分；</p> <p>未考虑到原建筑空间结构，布局规划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展陈策划	8	<p>针对本项目的设计定位准确，内容与形式结合完美，突出相关主题；色彩搭配和谐，视觉效果好；展览风格独特且与主题紧密结合、新颖、有创意、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设计定位较准确，内容与形式结合较合适；展览风格与主题相互呼应，有一定创意性、针对性较强，得 5 分；</p> <p>设计定位较准确，整体空间功能分区较明确，视觉效果一般，得 3 分；</p> <p>设计定位有重大偏差，或视觉效果差，或展览风格与主题不呼应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布展组织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0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工艺先进，措施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要，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在总体进度计划安排，目标准确、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 10 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工艺较先进，技术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总体进度计划安排，目标准确、内容较全面、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 7 分；</p> <p>方案欠合理、可行，工艺不够先进，技术措施可靠性一般，细节欠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总体进度计划安排，目标较准确、内容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业务和功能要求得 4 分；</p> <p>方案较差，资源投入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思路模糊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机制	<p>6</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机制进行评分。方案包括协调机制、安全管理机制、质量保障机制等：</p> <p>内容全面、具体详尽、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6 分；</p> <p>内容较为全面、具体内容细化不足，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内容比较完整，但属于通用内容，与项目适配性低，得 2 分；</p> <p>内容简单，缺少核心内容，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人员配置方案	<p>7</p> <p>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可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得 7 分；</p> <p>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但人员技术实力及经验稍有欠缺，安全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其技术实力及工作经验能保证本项目实施，得 5 分；</p> <p>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数量比较充足，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够完善，基本保证本项目实施，得 3 分；</p> <p>服务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技术实力差，或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得 1 分；</p>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得 0 分。
展览维保服务	5	<p>服务内容认识全面深刻，方案完整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及时，得 5 分；</p> <p>服务内容认识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完整清晰、基本科学合理，缺少针对性，措施基本得力，得 3 分；</p> <p>服务内容认识不全面，方案缺失、模糊、不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措施不得力，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应急方案	6	<p>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重点明确，思路清晰、表述完整得 6 分；</p> <p>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但重点不明确，表述有欠缺，4 分；</p> <p>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不完整，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及预算：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01	北京服装学院“衣脉同心——民族服饰的多元共生”展览展示空间策划规划设计制作	1 项	79.6294 万元

注：1. 交付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布展交付验收。  
2. 交付地点：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3. 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注：以下标★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 二、项目采购简要概述及需实现目标：

本项目为北京服装学院在通州校区即将举办的“衣脉同心——民族服饰的多元共生”主题展展览展示空间全流程采购，涵盖展览整体策划、空间规划、方案设计、展陈制作、模块化布设、图文系统、装置搭建、灯光配套及现场安装调试一体化服务，严格按照“序厅+礼承中华+工传文脉+材蕴天地”四大板块实施落地，全面完成展览空间从设计到成品交付的全部布设工作。

项目需实现以民族服饰为核心载体，完整呈现中华服饰礼仪、工艺文脉、材料智慧的文化表达目标，打造主题鲜明、逻辑清晰、动线流畅的专业展览空间；严格落实模块化设计要求，保障展陈系统可拆装、可组合、可复用，同时符合展馆安全、环保、消防与展陈规范，最终交付主题突出、效果达标、运行稳定、可长期使用的高品质展览展示成果。

### 三、技术需求：

注：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现场踏勘:

时间: 2026年6月5日 10:30

集合地点: 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北门

入校预约流程:

The collage consists of four screenshots from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s online service portal, illustrating the four steps of the campus entry reservation process:

- Step 1: Entry Method (第一步 入校方式)**: Shows a QR code for reservation and a red box around the QR code. The text reads "扫二维码预约, 刷身份证入校".
- Step 2: User Login (第二步)**: Shows the login options: "关注企业号" (Follow Official Account), "直接登录" (Direct Login), "校内用户登录" (Campus User Login), and "校外用户登录" (Off-campus User Logi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校外用户登录" button.
- Step 3: Verification Code Login (第三步)**: Shows the login options: "账号登录" (Account Login) and "验证码登录" (Verification Code Logi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验证码登录" button.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t says "未注册过的手机号将自动创建账号" (Unregistered mobile numbers will automatically create an account).
- Step 4: Service Selection (第四步)**: Shows the "热门服务" (Popular Services) section with "公务来访" (Official Visit) and "预约参观" (Appointment for Visi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预约参观" button.



性；

2、整体风格围绕**文化厚重感+非遗匠造感+民族时尚感**融合呈现，按序厅、礼承中华、工传文脉、材蕴天地四大板块进行差异化主题设计，确保全展视觉体系统一、各单元特色鲜明，兼顾展陈专业性、文物安全性与观众体验感。展览深度契合**中华服饰文化传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让观众直观感受中华服饰的历史脉络、工艺精髓与多元共生的文化格局。综合运用模块化展陈、主题装置、互动体验、图文叙事、实物精品展示等手段，将非遗技艺、民族纹样、服饰结构等文化元素有机融入空间设计，实现技术手段与展示内容高度适配，做到**主题突出、形式丰富、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

3、参展展品（学校提供）与内容呈现严格遵循**代表性、原真性、完整性、稀缺性**原则，重点遴选各民族标志性礼仪服饰、经典织造技艺、代表性染绣作品、特色服饰材料，突出非遗传承价值与文化创新成果。以服饰为载体讲好**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故事与匠人匠心精神**，让参观者系统体会中华民族服饰文化的深厚积淀、工艺智慧与时代活力，充分展现中华服饰文明**多元一体、共生共荣**的独特魅力与文化自信。

### （三）展览布设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布展，做到：一、布展期间不干扰采购人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不影响自身和周边交通的需要，施工声音符合博物馆分区域噪声标准；二、无管线事故、无伤亡事故；三、环境影响最小化，布展材料符合环保标准和耐火要求，开馆前进行甲醛检测，必要时进行物料抽检；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服从采购人和相关管理单位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布展、安全管理；七、统筹做好项目安防监控部署；八、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此项目涉及的校方内容，项目工程结束后乙方不得留存，且仅限于本次展陈使用。

### （四）展陈内容大纲（初稿）及设计要求：

#### 1、主题逻辑与设计要求

紧扣“衣脉同心、多元共生”主线，贯穿序厅与三大单元，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多元一体文化表达。展览叙事逻辑：总序开篇→礼仪文化→工艺技艺→材料智慧→结语升华，层层递进、连贯统一。展柜、展板、隔断采用标准化模块化体系，可拆装、可移动、可组合。模块接口统一、结构稳固、表面耐磨易清洁，满足长期使用与重复布展。

## 2、序厅布设

布设**展览总前言**，完整呈现大纲开篇文字，版式大气、位置醒目。

设置清晰入口导视，引导观众进入第一单元。

空间简洁庄重，强化“衣脉同心”视觉符号，奠定展览文化基调。

## 3、单元一：礼承中华——民族服饰中的同心礼序

**单元前言：**完整布设大纲单元前言，突出礼仪、身份、节庆、礼制文化。

**展品布设：**

按民族/地区/用途分类陈列：柯尔克孜族、维吾尔族、藏族、满族、彝族、苗族、瑶族、布依族、壮族、景颇族、佤族、哈尼族、傣族、汉族等礼仪服饰、盛装、嫁衣、礼服、童装。

**系统性信息：**

每件展品标注：民族、地区、名称、用途、非遗信息、文化内涵。

突出服饰承载的**身份、年龄、婚育、族群归属、礼序制度**信息解读。

**展陈要求：**

采用平直展架展示传统服饰；绸缎、织锦、豹皮镶边、金银装饰重点保护，配套展品可以根据实际展品内容细化明确展陈形式。灯光突出面料质感与纹样层次，营造庄重礼仪氛围。

## 4、单元二：工传文脉——服饰工艺中的互鉴智慧

**单元前言：**完整布设大纲前言，突出织、染、绣、拼布四大工艺体系。

**分板块布设：**

**织锦：**苗族、毛南族、仡佬族、土家族织锦围腰/被面，突出机杼织造、纹样寓意、非遗技艺。

**染色：**布依族扎染、苗族蜡染，展示防染、晕染、图案形成过程。

**拼布：**壮族、苗族、白族拼布背扇、百褶裙。

**刺绣：**堆绣、数纱绣、盘金绣、马尾绣、锡绣等技艺强调工艺难度与艺术价值。

**展陈要求：**

可搭配工艺流程图解、工具示意、步骤说明，强化“互鉴智慧”主题。

**系统性信息：**

每件展品标注：工艺名称、技法要点、民族、地区、非遗等级、文化价值。

## 5、单元三：材蕴天地——服饰材质中的共生底色

**单元前言：**完整布设大纲前言，突出鱼皮、兽皮、树皮、火草等天然材质。

**展品布设：**

**兽皮/鱼皮：**赫哲族鱼皮衣、彝族羊皮褂、羌族羊皮褂、鄂伦春族狍皮袍。

**植物材质：**汉族竹衣、草编鞋、侗族草珠饰品、纳西族/壮族火草布、黎族/基诺族树皮布、苗族板丝。

**金属饰品：**蒙古族、藏族、彝族、苗族、水族、哈萨克族银饰、珊瑚、松石头饰、项圈、凤冠等。

**展陈要求：**

材料样本分类陈列，突出**取材自然、适配环境、实用智慧**特点。

易损材质（鱼皮、树皮、竹衣）加强防尘、防光、防潮防护。

银饰、金属、珊瑚配重点照明，突出光泽与工艺。

**系统性信息**

标注材质来源、加工工序、环境适应性、文化象征、非遗信息。

## 6、结语

以文字收尾，升华主题

**注：**以上展陈内容大纲为初期版本，后期需要在保持基本框架内容不变的基础上细化微调。

### （五）展陈物料制作、运输及搭建服务

整体遵循“安全合规、品质精良、适配风格、高效落地”原则，按“单元一：礼承中华——民族服饰中的同心礼序、单元二：工传文脉——服饰工艺中的互鉴智慧、单元三：材蕴天地——服饰材质中的共生底色”分单元推进，确保物料与展陈主题、空间风格契合，搭建过程安全规范。

#### （1）展柜、展墙、展台物料制作

**核心物料：**多层实木板材（桐油、混油漆面）

**辅助物料：**玻璃展罩（低反夹胶白玻璃）

**质量要求：**物料符合环保标准，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

#### （2）美宣相关制作

**核心物料：**丝网制板（混色）

辅助物料：颜料（环保无味）

质量要求：物料符合环保标准，

### （3）射灯、空间电路

核心物料：博物馆展览灯具、轨道

辅助物料：主线缆、国标、端子、闸箱等

质量要求：物料符合环保标准，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

### （4）物料码放原则：

#### 一、安全优先原则

1. 稳固不倾倒：重下轻上、大下小上，杜绝头重脚轻
2. 限高堆放：纸箱、板材堆叠不超安全高度，易碎品单层摆放
3. 通道畅通：主通道、消防口、出入口、设备门前严禁堆料
4. 防火防损：远离电源、灯具、火源，易燃物料单独隔离存放

#### 二、分类分区原则

1. 按品类分：板材、五金、布艺、灯具、宣传品、耗材分开码放
2. 按工序分：进场待装、已完工、待清运、废料分区划定
3. 按区域分：对应展厅展位划分专属堆放区，不跨区乱堆
4. 废料单独归集：包装垃圾、边角料定时清理，不混放成品物料

#### 三、整齐规范原则

1. 横竖对齐：箱体、板材码放方正，行列规整
2. 标识朝外：物料标签、品名朝向外侧，方便清点取用
3. 离地离墙：物料垫高离地防潮，与墙面预留间隙防磕碰
4. 朝向统一：同规格物料摆放方向一致

#### 四、便捷取用原则

1. 常用外放：高频使用物料放在外侧、低层易拿位置
2. 先进先出：先到场物料优先取用，避免积压过期耗材
3. 就近堆放：物料尽量靠近对应施工展位，减少二次搬运
4. 定量堆放：不超区域承载量，预留清点、搬运操作空间

#### 五、防护保全原则

1. 防刮防撞：漆面、画面、玻璃件包裹防护，边角重点保护
2. 防潮防尘：纸质、布艺、电子物料做好遮盖防护

3. 贵重专人看管：展品、精密设备、贵重物料单独上锁存放
4. 成品隔离：完工成品与施工工具、脏污物料分开堆放

## 六、合规管理原则

1. 不占用消防、应急疏散通道
2. 不遮挡监控、报警、消防器材
3. 现场物料日清日整，下班前规整到位
4. 数量清晰，账物对应，便于盘点交接

### (5) 运输服务

包装标准：大型物料采用“硬纸箱+木质框架”双层包装，易碎玻璃展罩物料多层防震包装护角，边角加装防撞护角。

运输流程：规划合理运输路线，避开不利因素，车辆配备温控设备，专人全程跟踪，易碎贵重物料购买保险，专业工具卸货。

责任划分：运输过程中物料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负责更换补货，不影响搭建进度。

### (3) 搭建服务

搭建流程：前期完成场地清洁测量与放线，分区按顺序搭建各类展项，最后清理现场、检查安装牢固度并调试设备。

安全规范：搭建人员持证上岗并佩戴防护装备，施工现场设警示标识，遵守安全用电规范，珍贵展品专人看管、双人清点签字。

验收标准：物料安装牢固，展厅使用正常，展区动线流畅，无安全隐患，符合设计要求。

### (4) 技术要求

北京服装学院“衣脉同心——民族服饰的多元共生”展览展示空间策划规划设计制作需求表

序号	定制服务项目名称	具体服务/工艺技术说明	数量	单位
----	----------	-------------	----	----

1	展览策划	<p>本展览以“衣脉同心——民族服饰的多元共生”为主题，深度依托北京服装学院民族服饰博物馆的馆藏，旨在系统呈现民族服饰作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格局的生动实证。展览聚焦三大目标：学术阐释，梳理与展示各民族服饰在形制、纹饰与工艺上的交融脉络；文化传达，深化公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与美学的认知；学院担当，集中展现北服在服饰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及教育领域的引领作用。</p> <p>单元一：礼承中华——民族服饰中的同心礼序  单元二：工传文脉——服饰工艺中的互鉴智慧  单元三：材蕴天地——服饰材质中的共生底色</p> <p>展品筛选硬标准  展品数量：常设 60 件套左右  民族覆盖：至少 10 个民族（汉、蒙、藏、苗、</p>	800	m <sup>2</sup>
---	------	--	-----	----------------

		<p>彝、壮、维吾尔、瑶、傣、黎等)</p> <p>品类覆盖：服装（袍/裙/衣裤）、头饰、银饰、织锦、刺绣、蜡染、鞋帽、织物小样</p>		
2	空间规划设计	<p>1、对布展场地进行精准测量。2. 自行测量空间平面，梳理场馆的特殊限制条件（如限高、动线、门洞尺寸等），完成现场空间规划设计。</p> <p>3、全专业设计、展馆空间搭建建模、立体建模、规划分区输出制作、优化人流组织与参观动线，规避现场立柱、配电箱等障碍物。精确落位所有展品、道具、标识系统，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确认。</p>	800	m <sup>2</sup>
3	布展实施	<p>1、完成所有制作物的的设计，提供相关图纸，包含立面与剖面等，确定墙面造型、展柜、灯箱等的精确尺寸与安装</p>	800	m <sup>2</sup>

		<p>方式。2. 提供搭建墙面的节点索引图、大样图。吊顶与灯光设计、结合展馆现有灯光，设计补光及重点照明方案等。</p> <p>3、提供布展实施内容清单，包含所需的材料种类、规格、品牌、数量。上述图纸、方案等内容需通过采购人确认。</p>		
4	常设展示展墙	<p>墙体制作：（混油、桐油漆面）</p> <p>1、基础框结构架 5*4cm 钢龙骨结构、壁厚 2mm，龙骨间隙不少于 30cm。</p> <p>2、基层用 22mm 实木板板材做基础装叠拼造型。</p> <p>3、外表层附着石膏板材。</p> <p>4、基层石膏填缝，耐水腻子处理，整体打磨处理 3 次以上。</p> <p>5、所有木质结构防火处理，墙面粉刷均匀，无色差，整体外观平整。</p>	227.6	m <sup>2</sup>

5	造型-展位墙体	<p>墙体制作：造型设计（混油、桐油漆面）</p> <p>1、基础框结构架 5*4cm 钢龙骨结构、壁厚 2mm，龙骨间隙不少于 30cm。</p> <p>2、基层用 22mm 实木板材做基础装叠拼造型。</p> <p>3、外表层附着石膏板材。</p> <p>4、基层石膏填缝，耐水腻子处理，整体打磨处理 3 次以上。</p> <p>5、所有木质结构防火处理，墙面粉刷均匀，无色差，整体外观平整。</p>	285.14	m <sup>2</sup>
6	立体作品地展台	<p>1、要求采用 22mm 多层板材，内部支撑采用方钢结构处理。</p> <p>2、标准要求：</p> <p>1) 导角处理；</p> <p>2) 阴阳角误差控制在 3 毫米内；</p> <p>3) 材料达到 ENF 级；</p> <p>4) 防火图层处理；达到 B1 级防火标准；</p> <p>5) 局部点位结构称重 120 公斤 1 基层石膏填缝、原子灰处理和面层</p>	268.89	m <sup>2</sup>

		<p>烤漆.</p> <p>3、360° 无死角烤漆工艺。</p> <p>4、基底涂层防刮蹭，划痕硬质处理。</p> <p>5、烤漆校色不少于三次。</p>		
7	展区介绍/展览前言、单元前言、	<p>丝网印：</p> <p>1、混色/单色丝网印刷工艺；</p> <p>2、防水、防晒、防止脱色氧化处理；</p> <p>3、丝网印刷 UV 仿金属蚀刻印刷；</p> <p>4、饱和度高、颜色还原度要达到 100%；</p> <p>6、校色不低于 5 次。</p>	25	m <sup>2</sup>
8	超透玻璃展罩	<p>1、6+0.76+6mm 低反夹胶超透玻璃，透光率 &gt; 78%。</p> <p>2、尺寸：长 90cm 宽 40cm 高 60cm 胶片，需阻隔至少 98% 的紫外线，防冲击、防碰撞、防爆。</p>	169.7	m <sup>2</sup>
9	展厅布置电路	<p>1. 展厅总入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220V 通用，进线电缆 ≥ 16 平方国标铜线，总空开配置匹配展厅总负载。</p>	500	m <sup>2</sup>

2. 接地要求：专用保护接地 PE 线，全屋等电位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杜绝漏电、静电干扰展品。

3. 配电方式：分区独立配电箱，展区、互不跳闸连带。常规五孔插座：规格：10A250V，国标暗装；布置：每块展台/展墙底部预留 1 - 2 个，间距 3 - 4 米一个；

4、线路与管材规范：电线：全部采用国标阻燃铜芯线。线管：PVC 阻燃穿线管/金属镀锌线管，地面走管开槽、墙面暗埋；

5、安全及功能要求：全回路配置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潮湿区域、展柜区域漏保动作电流 30mA。所有接线端子压线牢固，锡焊处理，展厅内无裸露线头，全部暗装隐藏。预留临时检修电源接口、后期新增展品备用回路 2 路。

10	展览射灯	<p>1、基本参数</p> <p>输入电压： AC220V±10%，50Hz，功率规格：30W、功率因数： ≥0.95</p> <p>恒流隔离驱动，无频闪，浪涌保护、绝缘等级： Class I</p> <p>2、光学参数</p> <p>光源类型：COBLED，高显指低蓝光芯片，显色指数：Ra≥95，R9≥90，色温：3500K，色容差：SDCM≤3（无色斑、无色差），光束角：窄光： 15°</p> <p>3、光通量：30W： ≥2700lm、眩光控制： 内置蜂窝防眩网/防眩透镜，UGR&lt;16。</p>	200	盏
11	展签	<p>1、pvc 板材，需选用雕刻磨边，无毛边细节，裱精度写真画面；</p> <p>2、长 12cm 高 6cm，厚度不少于 5mm，密度不少于 900 克。</p>	100	个
12	展厅防护	<p>1、采用厚度不少于 0.7cm 软性材料做地面保护，防止划伤地面。</p>	800	m <sup>2</sup>

		2、地面保护材料需做防火材料及处理，达到保护古建筑防火级别、A1级防火标准。		
13	技术美工	1、美宣类、从事美宣类工作，至少5年以上。 2、持证上岗、统一着装。	20	班次
14	技术工人	1、配备展览项目经理全程负责管理。 2、配备施工安全员巡视。 3、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4、佩戴相关作业工具（统一着装）。	60	班次
15	物料运输	1、7.2米厢式货车、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日间可进校。 2、服从校方管理规定。	10	车
16	玻璃大件物料运输/玻璃	1、9.6米加高箱式货车运输、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日间可进校。 2、服从校方管理规定。	2	车
17	消电检	完成展览设施第三方消防检查并取得检查合格报告。	1	项
18	展厅保洁	1、场地复原保洁、无死角全面清理。 2、无尘、整洁交付验收。	1	次

注：上述 1-16 项工作量为采购人预估值，以供应商具体实施为准。供应商需综合考虑本

项目的项目目标，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为：供应商为实现采购人布展效果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表的服务内容。

#### （六）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和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具有丰富的布展实施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工作经验
2)	主设计师	1	美术设计类相关专业，负责布展设计，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3)	设计师	不少于3名	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4)	现场管理人员	不少于1名	负责布展现场管理，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5)	布展作业人员	不少于10名	应具有专业的布展作业经验

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和工作履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 （七）展览后期培训及维保服务

整体遵循“专业培训、精准维保、快速响应”原则，按“按“单元一：礼承中华——民族服饰中的同心礼序、单元二：工传文脉——服饰工艺中的互鉴智慧、单元三：材蕴天地——服饰材质中的共生底色”分类提供维保服务，确保展览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保障参观体验。

##### （1）专项培训服务（针对性操作指导）

培训对象：北服展馆管理员、讲解员等指定工作人员。

培训内容：展区整体布局与展项逻辑、通用设备（如展柜、射灯、基础电源）操作、应急处理流程（如射灯断电、展柜开裂等突发故障）。

培训形式：理论讲解+现场实操，提供通用培训手册（含展区概况、应急联系清单）。

##### （2）专项维保服务（精准保障展项）

★维保期限：24个月免费维保（自采购人确认布展合格之日起算），建立7×24小时免费保修电话，紧急故障2小时内上门，一般故障4小时内上门。

定期巡检：每月开展 1 次全展区巡检，检查展陈物料（展墙、展台、展柜）完好情况，形成巡检记录并提交采购人；每季度提供 1 次全面维保报告，分析潜在风险并提出优化建议。

后续服务：维保期满后，提供优惠的延续维保方案（如维修费用按成本价收取、年度巡检半价），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四、商务要求：

##### （一）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布展，布展合格后 24 个月完成全部项目服务。

##### 1. 交付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设计方案深度对接	推进展陈文案编撰、完善空间设计方案，供应商提交最终布展实施图纸，并得到采购人确认	5 日内
2	展陈布展	按照设计方案完成布展落地、电路改造、图文美宣、灯光等安装，具备试运营条件	20 日内
3	布展合格确认	展馆布展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确认并完成相关结算管理工作	7 日内
4	展览维保	展览维保服务期内免费维保，完成现场保障、应急保障、用户咨询、培训等	24 个月内

##### 2. 交付地点：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次付款：

支付方式均为：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生效后（3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乙方完成展陈布展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 时间要求：中标人应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展陈布展、确认布展任务合格，布展合格后 24 个月完成该项目维保等相关服务任务。
3. 布展任务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的布展竣工图纸、图文资料等相关的说明文件，采购人进行验收确认。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北京服装学院“衣脉同心——民族服饰的多元共生”展览展示空间策划规划设计制作”相关事项，达成合同如下：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北京服装学院“衣脉同心——民族服饰的多元共生”展览展示空间策划规划设计制作

完成时间：2026年8月30日

#### 二、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展览展示空间策划规划设计制作等工作。

具体内容：

1. 乙方须在与甲方所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策划制作等服务，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2. 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合同以外的服务内容，需给到乙方充足的准备时间，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双方因此可能发生的“追加费用清单”，在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最终确认支付金额以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供应商项目结算单为准。

#### 三、项目收费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总计 RMB：（含税），人民币（大写）：

1、本合同价包括计算项目以内的项目，此合同价为包干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定结算金额后，乙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予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款项按进度支付：合同订立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60%作为预付

款；完成所有落地制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进度款总价的 40%尾款。

####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甲方应对其策展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2、甲方需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实施策展制作等工作，并需要提前清楚告知乙方策展规划设计的信息，确认制作时间与交付时间，协调甲方项目组并对乙方工作审核确认并充分配合。

3、乙方完成策展落地制作服务，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收到验收通知后应在合理期间内现场确认乙方交付的工作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要求，确保优质并及时的完成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5、乙方应保证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

#### **五、违约责任**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应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支付赔偿后继续履行其责任；也可在违约方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赔偿后，要求终止本合同。

2、如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终止合同前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即材料费、加工费、人工费等）。

#### **六、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由而影响此次活动进行的，已发生的工作及制作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一方因上述事由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的对方或对方客户的商业

机密或技术信息严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泄露给第三方。

本条款长期有效，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无效以及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八、争讼条款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着宽容、热诚、互助和体谅的精神协同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通知及送达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 十、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包含报价单），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之条款，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01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分项报价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请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b>否则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11 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 4)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应如实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5)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磋商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13 响应情况明细表

## 响应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注:1.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

2.表中企业类型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3.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都不涉及的请填写“/”。

5.表中“特殊性质”请填写“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是指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其他”。

6.服务项目中，制造商名称即为供应商名称。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